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3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單仁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單仁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部分「鐘曉雲」更正為「鍾曉雲」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侵占北北基TPASS通勤月票悠遊卡1張，持以消費新臺幣47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1814號

10 被 告 單仁傑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

12 樓 （即臺北○○○○○○○○○○）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單仁傑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8時51分許至19時10分間之某時
18 許，見鐘曉雲所有遺留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之機
19 場捷運（臺北車站）某處之北北基TPASS通勤月票悠遊卡
20 （卡號0000000000XXXXX號，下稱本案悠遊卡），竟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鐘曉雲遺失之
22 本案悠遊卡予以侵占入己。嗣其明知本案悠遊卡內所儲值金
23 額，可經由販賣機或特約商店裝設之交易設備，從持卡人悠
24 遊卡儲值額度中，支付一定之款項進行消費，竟未經持卡人
25 授權或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
26 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之犯意，接續於同日19時
27 29分、33分、53分及20時20分許，先後前往統一超商-京磚
28 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萊爾富超商-北市
29 京站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臺北轉運站）、
30 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販賣機（位在臺北市大
31 同區某處）及統一超商鑫太原門市（址設臺北市○○區○○

01 路00號1樓)持上開悠遊卡透過各該便利商店、販賣機裝設
02 之交易設備進行消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70元。嗣鐘曉
03 雲發覺本案悠遊卡遺失及遭盜刷情事，遂報警處理，由警調
04 閱本案悠遊卡於案發後之消費地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鐘曉雲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單仁傑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核予證人即告訴人鐘曉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0 符，並有告訴人與悠遊服務台間之往來訊息對話記錄截圖畫
11 面(見偵卷第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9月
12 2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24027號函附統一超商京磚門
13 市、太原門市及萊爾富超商北市京站店消費明細資料影本各
14 乙份可參(見偵卷第77至83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5 圖照片7張，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另就被告於113年6月10日19時53分許持悠遊卡前往在臺北市
17 大同區某處之販賣機消費乙節，雖未能查得相關監視器影像
18 照片以資佐證，然因於同日19時29分、33分及20時20分(即
19 於同日19時53分許至販賣機消費之前、後時點)均為被告所
20 持用乙節，此有卷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可參，亦為被告所
21 不否認，故就被告於113年6月10日19時53分許，持本案悠遊
22 卡前往臺北市大同區某處之販賣機消費乙節，應洵堪認
23 定，併此敘明。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報告意旨
25 雖認被告就持前開悠遊卡消費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
26 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嫌，惟查，被告此部分所
27 為，核屬不罰之後行為，應不另論罪，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28 附此敘明。被告於上開交易時間多次持前揭悠遊卡消費以獲
29 取不當利益之犯行，其時間密切、手段相同，所侵害之法益
30 及觸犯之構成要件均相同，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
31 因本件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1 外，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林欣怡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林弦音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